20年前打工"失联"被宣告死亡,原先承租的公房已经易主

20年后"亡者归来"状告妻女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1996年,田先生外出打工 时, 女儿还未满8周岁, 妻女自 此与他失去联系; 4年后, 妻子 熊女士起诉二人离婚,获法院准 许;11年后,经其女儿申请,法 院判决宣告田先生死亡。

但事实上,他并没有真的"死 亡"。2016年, 离家 20年后, 田先生 "亡者归来"回到上海,却发现原先 承租的公房已经易主,两位亲人也 不知所踪。他一纸诉状将妻女告上 法院,要求二人按照公房的目前市 价补偿自己 260 万元。

近日,记者从浦东新区人民 法院了解到,法院一审判决酌定 两被告向田先生支付补偿款 15 万 元。田先生不服,提起上诉后被 驳回,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打工失联被宣告死亡 一家人再见竟在法庭

田先生诉称, 其与熊女士原 是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一女,一 家人租住在杨浦区嫩江路上一处 公房里,承租人为田先生。1996 年,他独自一人前往外地打工, 此后与家人失去联系。2000年1 月,熊女士起诉离婚获得法院准 许。2007 年 10 月,田先生女儿向 法院提出宣告死亡申请,法院于 一年后判决宣告田先生死亡。

但是, 田先生并没有真的 "死",而是一直在外地。"离家 后,我先后到深圳、湖南、新疆、 北京等地打工,但没有取得任何 成就,所以一直没有回家。"他 说。2016年8月,田先生回到上 海,才发现自己"被死亡"了, 户口亦被注销。不仅如此,一家 人原先租住的嫩江路房屋也已经 被出售,他又无法联系上熊女士 及女儿。2017年5月,经田先生 申请, 法院判决撤销了宣告其死 亡的原判决。

田先生了解到,自己被宣告 死亡后, 女儿取得了该处房屋的 承租权, 之后妻女又共同出资购 买了该房屋产权,并在2009年将 房屋出售给其他人。考虑到自己 "年事渐高,又没有固定的生活来 源", 田先生遂将熊女士及女儿诉 至法院,要求两被告按照目前该 处房屋的市场价值支付自己相应 补偿款 260 万元。

曾经的至亲本以为已经天人 永隔,如今却打起了官司,熊女 士和女儿做梦也想不到, 在田先 生失联20年之后,一家人再见竟 是在法庭上。

20 年来母女相依为命 卖房款用于生活学习

庭审时,熊女士及女儿辩称, 不同意原告的诉请。一方面,田 先生外出打工后就一直没有联系 过家人,熊女士起诉离婚、女儿申 请宣告原告死亡等均是无奈之举。 另一方面,田先生出走时,其对嫩 江路房屋享有的是使用权而不是 所有权,且也只有三分之一的居住 权份额,两被告系根据相关规定取 得承租人资格,在支付相应价款后 才合法取得该房屋。

另外, 法律规定对于宣告死 亡的人, 使用权房并非其法定继 承财产,因此被告不存在返还财 产的义务,即便需要给予补偿,

也是适当补偿,而不能按照目前 该房的市场价来计算。事实上, 2009年该房出售时的价格仅为 45.8 万元。

两被告说,田先生离家时, 女儿还不到8岁。20年来,母女 二人只能相依为命。45.8 万元卖 房款没有用于购买新的房屋,而 主要用于女儿的生活和学习。

母女系正当行使权利 酌定补偿额为 15 万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 民合法的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 原告被依法撤销死亡宣告后,有 权请求返还财产,原物无法返还 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法院指出,宣告死亡的制度 目的在于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本案中,申请宣告田先生死亡,是 被告对其权利的正当行使,其没有 过错更无恶意,故两被告有权对涉 案房屋进行使用、管理和处分,不 构成无权处分。因此,本案系基于 原物返还不能的补偿责任而非基 于侵权行为的赔偿请求权。

如今, 涉案房屋原系原告承 租的使用权房,但该房屋已于 2009年9月变卖,客观上已无法 返还。关于补偿金额,考虑到原 告自行离家 20年,又未及时与家 人取得联系, 出走之时其女儿尚 未成年,确需抚养,卖房款主要 用于女儿的生活学习费用,且两 被告未以此购房款另行购置房产 增值获益。因此, 法院综合配房 人员情况、该房出售时的价值、 原被告有无过错、女儿抚养情况 及被告获益情况等因素, 酌情确 定补偿数额为15万元。

拍卖买下抵押车获取沪牌?

男子轻信老同事 被骗10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骗子范某谎称自己 可以买下法院拍卖的抵押车,然后 向别人过户机动车沪牌。屡次拍牌 都没拍中的毛先生信以为真,向范 某转账 10 万元。近日,虹口区人民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 公诉。

范某是毛先生的老同事。2017 年初,两人在聊天时提到了拍车 牌,范某称自己可以通过法院拍卖 低价购入抵押车,再将抵押车上的 沪牌过户给毛先生。范某告诉毛先

生,用他的办法获取沪牌,只要10 万元就可以搞定。

2017年3月份,范某在路边的 广告纸上看到了办假证的小广告, 为了取信于毛先生,范某拨打了小 广告上的电话,花了300元伪造了 一张《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 单》。毛先生十分信任范某,第二天 就让自己的母亲给范某转账 8.5 万元。到了4月份,又将剩下的1.5 万元转给了范某。5月,毛先生发 现一直联系不上范某,这才意识到 上当受骗。

据范某到案后交代,他赌博欠

下债务,从毛先生处诈骗得来的钱 款已全部用来还债。据了解,2016 年底,国家已经取消了法院拍卖车 辆的车牌向个人过户。在过户时, 车辆管理所会将拍卖车辆的原机 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 废,并在办理转移登记的同时,补 发机动车登记证书。范某正是抓住 了这条规定刚出台不久,知晓度不 高的特点,向周围的熟人进行诈

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范某 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 万元。

两次出境代购逃税37万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徐惠(化名)两次飞 往韩国代购物品,却有意不向海关 申报,以达到逃税避税的目的。近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 案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作出判 决,徐惠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 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8万元,扣押 在案的走私货物,供犯罪所用的本 人财物等予以没收。

2016年9月13日,徐惠受马

某委托代购手表,她收取部分定金 后,在韩国以9万余元的价格购买 劳力士手表一块,后于同月15日 从韩国飞抵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入 境时未向海关申报,并于次日将该 手表交给马某并收取剩余钱款。

2017年8月18日,徐惠飞赴 韩国采购相关货物后,于同月24 日晚搭乘航班从韩国首尔飞抵上 海虹桥机场,入境时选走无申报通 道。经旅检现场海关关员查验,从 其行李中查获手表6块、包42个, 首饰、鞋、皮带及化妆品若干,侦查

人员接报后至现场将其抓获。上述 货物被侦查机关依法扣押。

经上海虹桥机场海关核定,徐 慧上述两次携带入境的货物,共计 偷逃应缴税额3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慧为逃避 海关监管,携带依法应当缴纳税款 的货物进入中国境内时,未向海关 申报,从中偷逃应缴税款37万余 元,偷逃税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 走私普通货物罪,依法应追究刑事 责任。徐慧能积极预缴罚金,庭审 时能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

超市购物手机被盗谁担责

法院:不能苛求过高社会责任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超市购物途中手机被 盗,因为缺乏监控设备导致无法找 回,消费者认为超市对此事件应负 责任,然而双方就此事件的赔偿始 终无法达成一致, 无奈之下, 消费 者只得起诉至法院索要赔偿。近日, 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 作出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 超市 经营管理者承担一般的注意义务, 其安全保障义务仅在一般意义上存 在,不能苛求其承担过高的社会责 任,据此驳回了消费者张女士的诉 讼请求。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 去年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时 51 分, 张女士在 丰翔路的家乐福2楼报警, 称其在 该处买东西,发现原先放在外套右 侧口袋内的手机被盗,遂报案。上 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于当年 11 月 23 日出具立案告知书,对张女士报 案财产被盗予以立案。

张女士称,自己被盗的是一部 新购的苹果8 PLUS 手机,张女士 认为,被告超市公司作为消费场所 的经营管理人,未安装监控摄像头、 没有安保人员巡查,也没有安全警 示标志提示,导致自己失窃财产无 法寻回,应承担责任,遂诉至法院。

对此,超市方面辩称,公司作 为责任主体,不同意张女士的诉请。 对张女士在商场购物的事实无异议, 但张女士并非在现场报警,公司对 何时何地失窃的具体事实亦不确定, 公司不认可张女士在超市处有失窃 事件。安装监控摄像头并非强制性 规定,且商场的监控资料仅可保留 3 日即被覆盖,张女士主张公司未 尽安全保障等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故不同意张女士的诉请。

嘉定法院审理后认为,宾馆、商 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 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争议焦点为:超市对张女 士的损失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承 担责任? 张女士以超市未及时保存 录像资料等致使其失窃财物无法被 公安机关破案寻回为由,要求超市 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责任。张女士的 财产失窃系他人的犯罪行为造成, 被告公司作为超市经营管理者,承 担一般的注意义务, 其安全保障义 务仅在一般意义上存在,不能苛求 其承担过高的社会责任。录像资料 等本身与财物被窃无直接因果关系。 故对张女士要求被告公司赔偿的请 求, 法院难以支持。

下班途中工人受伤致残

企业出示补助金"收据"被法院揭穿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下班途中受伤被认定 为工伤,企业需为此支付一次性工 伤补助金。然而, 市民邡良非但没 拿到补助金,反而被仲裁驳回了请 求。原因就在于一张自己签过字的 "收款单据"。日前,宝山区人民法 院公开审理此案,并通过细查公司 账目,最终确认邡良未收到补助金, 企业应全额支付。

邡良在一家木业公司从事油漆 工工作,双方签有劳动合同。2015 年5月, 邡良在下班途中受伤并被 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因工致残程 度八级。然而,该木业公司直至 2017年10月邡良离职仍未支付一 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同年11月, 邡良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一次 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3451 元,但未 获仲裁支持。邡良不服仲裁裁决诉 至宝山法院。

被告木业公司提供了仲裁时提 供的证据:落款日期为2017年9月 13日的工资单。该单据上载明同意 发放邡良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53451 元,单据上有邡良的签字。公司称 人事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按照公司 支付工伤费用的审批流程书写了该 单据,该单据写好后交由领导审核, 再与财务沟通公司是否有现金,大 约在9月20号左右财务将一次性伤 残就业补助金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了 原告,原告邡良领钱当日签字。

面对该证据, 邡良辩称, 当时签 字时,公司人事以办理工伤为由要求 他签字,事实上他并未拿到过钱。

审理中,面对双方各执一词的 局面,宝山法院法官决定主动查账。

要求被告出具原始财务账册,并要 求被告财务出庭说明情况。

被告木业公司向宝山法院提交 了2017年9月—12月的财务现金账 册。宝山法院查账后对每一款项进行 了仔细对比,发现该账册内2017年12 月19日的付款53451元的凭证中有一 项附落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的工资单复印件,该单据审核人签字 处与原件不一致,且与被告之前陈述 9月就向原告支付了一次性伤残就 业补助金的陈述存在矛盾。

面对法院的质询,被告财务称 工资单是9月份人事提前做好的, 财务 12 月份有钱后就通知原告领取 现金,领钱当天原告签字,所以这 笔账做在了12月的现金账册中。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 争议焦点是被告是否向原告支付了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虽然被告 出示的 2017 年 9 月 13 日工资单显 示有原告的签名,但是该工资单的 内容仅能证明被告同意向原告发放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不足以 证明原告已经实际领取了该款项。 且被告称该单据为事先填写好,原 告在12月领取现金时签字,故被告 仍应就其实际向原告发放了该笔款 项进行举证。另外, 邡良早在 2017 年 11 月就申请了仲裁, 仲裁期间中 木业公司陈述在9月13日以现金方 式支付给了原告该款项,但被告现 又称是 12 月份向原告发放了一次性 伤残就业补助金,被告的陈述前后 矛盾。因此宝山法院对于木业公司 称已经向原告支付了一次性伤残就 业补助金的意见不予采信。遂判决 木业公司应支付邡良一次性伤残就 业补助金 53451 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